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

110年3月31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法源）

本實施辦法依據大學法、教育部發布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申請資格及條件）

凡本所碩士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1. 申請時，碩士修業期間已屆滿一學期並修9學分及所有先修學分；
2. 深具研究潛力；
3. 熱心協助所務之推動及其他優良事蹟。

第三條（書面審查）

申請人需備齊其下列文件，於每年公告逕修讀博士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提出：

1.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及敘明文件；
2. 自傳與履歷；
3. 博士修業計畫書；
4.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；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例如研究報告或論文等。

第四條（面試）

於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所將擇期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
第五條（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）

書面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；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六條（迴避）

本所專任老師如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老師或論文之共同作者，應迴避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工作，但得應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。

第七條（名額）

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八條（核定程序）

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，由

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後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（其他規定）

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，悉依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